

广东省商务厅

粤商务合函〔2021〕56号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公布第一批广东省 境外经济贸易合作区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商务局，省属有关企业集团：

根据《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境外经贸合作区考核办法〉的通知》（粤商务规字〔2021〕1号）和《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做好2021年省级境外经济贸易合作区确认考核工作的通知》（粤商务合函〔2021〕13号），经评审和公示，现对通过确认考核的第一批广东省境外经济贸易合作区予以公布，分别是：广垦泰华天然橡胶加工产业经贸合作区、尼日利亚广东经济贸易合作区、一带一路产业园（尼日利亚）、乌干达-中国（广东）国际产能合作工业园、中国·越南（深圳-海防）经济贸易合作区、华坚埃塞俄比亚轻工业城、TCL波兰经贸合作区。同时，就推动境外经济贸易合作区（以下简称合作区）高质量发展提出以下工作要求：

一、合作区是广东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加强合作、实现共赢的重要载体。各市（集团）要把推动合作区高质量发展作为

“走出去”参与国际循环、打造新发展格局战略支点的重要抓手，充分利用本市（集团）优势和资源，强化政策引导，完善培育体系，为合作区建设创造条件。

二、合作区建设要遵循共商共建共享和政府引导、企业主导、市场化运作原则，注重国内外产业协同和促进规范有序发展。按照有利于我省优势产业“走出去”，促进与省内产业协同发展；有利于带动进出口，优化资源配置；有利于建立商贸物流网络，拓展贸易发展空间；有利于开展技术合作，提升技术创新水平；有利于促进所在国的经济社会发展，实现互利共赢的方向，稳步推进，创新发展。

三、各相关市（集团）要指导以上合作区实施企业按时在广东省对外投资合作信息服务系统中填写合作区月报，并按要求报送合作区建设半年和年度情况。

我厅将适时组织合作区年度考核和新一批省级合作区确认考核工作，并积极开展经验总结和成果推广。

附件：第一批广东省境外经济贸易合作区一览表



(联系人：合作处 陈明，电话：020-38868592)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省政府外办，省贸促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广东银保监局，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中国信保广东分公司，本厅合作处。

[共印 4 份]

附件

第一批广东省境外经济贸易合作区一览表

编号	所属地市	合作区名称	合作区所在地	实施企业
1	省属	广垦泰华天然橡胶加工产业经贸合作区	泰国	广东省广垦橡胶集团有限公司
2	广州	尼日利亚广东经济贸易合作区	尼日利亚	广东新南方集团有限公司
3	广州	一带一路产业园（尼日利亚）	尼日利亚	广东中尼实业有限公司
4	广州	乌干达-中国（广东）国际产能合作工业园	乌干达	广州中电物业投资有限公司
5	深圳	中国·越南（深圳-海防）经济贸易合作区	越南	深圳市深越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6	东莞	华坚埃塞俄比亚轻工业城	埃塞俄比亚	东莞华宝鞋业有限公司
7	惠州	TCL 波兰经贸合作区	波兰	TCL 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